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9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0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0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合肥市政务区蔚蓝商务港D座20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光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4,640,2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44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13,5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7%。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49,626,729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594%。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00,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61%。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013,5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4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5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2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2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2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2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2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2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2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0,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74%；反对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2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结华、鲍冉

（三）结论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21日